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

### 1. 授權及成員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成立，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必須由董事會批准。

### 2. 會議頻率

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委員會之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或電話會議或藉由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舉行。

### 3.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

為履行委員會之職責，委員會應充份考慮董事會批准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

委員會將擁有以下特定角色、職責及授權：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實施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根據所選出之候選人之優點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並且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後，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或就選舉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e) 於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並就可能需要提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任何修訂進行討論；
- (f)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若有必要，委員會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責任；及
- (g)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委派之授權，以供查閱。